

关于印发《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发〔2020〕88号

各单位：

经2020年10月28日学校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将《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塔里木大学

2020年11月24日

附件

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推进落实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，全面做好银龄教师来校支教、支研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0〕1号）《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工作方案》（校发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塔里木大学“银龄教师”工作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围绕学校建设兵团特点、南疆特色高水平大学目标，紧密结合学校教学、科研及学科建设的需要，推进银龄教师来校开展支教、支研工作，发挥高校银龄教师的政治优势、经验优势和专业优势，带动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缓解师资总量不足的矛盾，助力提升学校立德树人、队伍建设和科研创新的能力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每年聘请50名左右银龄教师。

二、银龄教师资格条件

1. 政治可靠，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业务精良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2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一线教学、科研、管理

经验丰富。

3. 年龄在 70（含）岁以下（属于工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，身体情况较好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），身体健康、甘于奉献、不怕吃苦、作风扎实，能从事正常的教学工作。

4. 自觉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1. 银龄教师以课程教学、教学指导、课题研究、团队建设指导为主，以短期授课、远程教学、同步课堂、学术讲座（报告）为辅，采取传、帮、带的方式，引入先进教学方法和科研理念，指导本学科教师做好教学和科研工作，把先进教学方法和科研理念传授给学校教师。

2. 长期援派教师，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，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64 学时的教学工作，参与指导 1 项课题研究，指导 1 名青年教师，组织开展若干学术讲座、教研等活动。

3. 短期和远程支援教师，按照“突出实效、形式多样、时间灵活”的原则，根据学院需求，制订工作职责。

四、工作任务及工作量标准

按照《工作方案》确定的岗位职责要求，将银龄教师参与各项工作均实行量化，计入工作总量。参考标准如下：

1. 教学工作：承担研究生、本科生课程，参照各学院教学工作量相关办法执行。

2. 指导青年教师：通过传、帮、带的方式指导青年教师，40 学时/人。

3. 教研工作：指导由相关单位（科室）组织的学科（专业）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科研平台建设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课题研究、项目论证申报等，2 学时/次。

4. 指导学生：参与学院（科室）组织的指导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，2 学时/次。

5. 咨询服务社会：参与指导学校建设、团场（连队）科技服务、科研调研等工作，2 学时/次。

五、待遇及标准

1. 按照《工作方案》及服务协议约定，银龄教师完成岗位职责规定工作任务的，学校每月按规定标准核发工作补助。

长期援派税前补助标准：副高级职称教师 8 万元/年，正高级职称教师 10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短期援派税前补助标准：副高级职称教师 6400 元/月、正高级职称教师 8000 元/月，按月发放。

通过远程教育、同步课堂、远程传帮带方式援教，课时费为 100 元/课时。

2.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，银龄教师超额完成岗位职责规定工作量的，学校另核发超额工作量奖励绩效，教授：260 元/学时，副教授：200 元/学时，其中讲座（学术报告）及评审类工作量

酬金，按学校专家讲座和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执行。

3. 按照银龄教师来校时间，核发伙食补助费 60 元/天·人。

4. 学校为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必要的商业医疗保险。

5. 银龄教师因公出差的，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。

6. 长期选派银龄教师按政策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，每学年报销 1 次往返派出地探亲费用；未休假的，可报销 1 名家属探亲费用。

7. 学校定期对银龄教师开展常规项目体检（每年 1-2 次）。

8. 银龄教师工作待遇经费由教育部“银龄计划”专项经费、学校人才经费和各学院经费共同支出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按照《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学校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的组织和实施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银龄教师服务保障工作，各学院负责本单位银龄教师支援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银龄教师日常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银龄教师工作，每年度要根据《工作

方案》，结合教学、科研及学科建设的需要，认真拟定银龄教师工作计划，参照岗位职责要求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。

2.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银龄教师“传帮带”作用，为每位银龄教师配备至少一名青年教师，担任银龄教师工作助手，接受银龄教师的工作指导，并为银龄教师提供“一对一”服务。由银龄教师、本校教师共同承担的课程，本校教师必须随堂听课，均计入教学工作量。

3. 各单位要关心关注银龄教师工作和生活，经常深入教师给予探望慰问，了解身体健康状况，为银龄教师来校支援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塔里木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